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簡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恢復商品兌換券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元，懲罰性賠償金330元，合計39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6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起訴時未一併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